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03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管局來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(25926237_1123003740_1_ATTACHMENT1.pdf、25926237_1123003740_1_ATTACHMENT2.pdf、25926237_1123003740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（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）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2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112年4月30日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，並考量基金實務運作需要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規定及其附件。
- 三、旨揭要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「資訊專區/政府公開資訊/法規彙編及法規動態」（網址<http://www.fund.gov.tw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新民國中 1120504



PFAA11230032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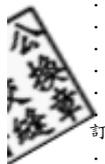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

線